

附件 B

香港国家安全机构及主要任命人员的背景

1. 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
2.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
3. 香港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处
4. 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科

1. 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香港国安法，第 12-15 条、第 43 条）

委员会

主席



林郑月娥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
(被美国制裁)

林郑月娥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位和现任行政长官（从 2017 年起）。先前，她曾担任发展局局长（2007-2012 年）和政务司司长（2012-2017 年）。自香港大学毕业后，林郑月娥在 1980 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务职系，在各种政府机构服务。林郑月娥是美国制裁的 11 名中港官员之一，因为他们“削弱了香港的自治”和“限制了香港公民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来源：“财政部制裁削弱香港自治的人士”，美国财政部，2020 年 8 月 7 日，<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1088>。

委员会其他成员



张建宗

张建宗自 2017 年 1 月起出任政务司司长至今。他于 1972 年 7 月加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任新闻主任，后曾担任劳工处处长（1999-2000 年）、教育署署长（2000-2002 年）、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2002-2007 年），以及劳工及福利局局长（2007-2017 年）。

政务司司长



陈茂波
财政司司长

陈茂波于 2017 年 1 月获任财政司司长。先前，他曾担任发展局局长（2012—2017 年），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前任会长。



郑若骅
律政司司长
(被美国制裁)

郑若骅于 2018 年 1 月 6 日获任律政司司长。在加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前，郑若骅是私人执业资深大律师，具特许工程师和特许仲裁员资格。郑若骅是伦敦大学皇家学院院士，也是北京清华大学法学院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项目前任专案主任。郑若骅是美国制裁的 11 名中港官员之一，因为他们“削弱了香港的自治”和“限制了香港公民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来源：“财政部制裁削弱香港自治的人士”，美国财政部，2020 年 8 月 7 日，<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1088>。



李家超
保安局局长
(被美国制裁)

李家超于 1977 年加入香港警队，任见习督察，2010 年晋升为副处长。他于 2012 年就任保安局副局长，2017 年晋升为保安局局长。李家超是美国制裁的 11 名中港官员之一，因为他们“削弱了香港的自治”和“限制了香港公民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来源：“财政部制裁削弱香港自治的人士”，美国财政部，2020 年 8 月 7 日，<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1088>。



邓炳强
警务处处长
(被美国制裁)

邓炳强于 2019 年 11 月获任警务处处长。他于 1987 年加入香港警队，任职督察。邓炳强曾担任高级助理警务处长、行动处处长（2017-2018 年）和警务处副处长（行动）（2018-2019 年）。邓炳强是美国制裁的 11 名中港官员之一，因为他们“削弱了香港的自治”和“限制了香港公民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来源：“财政部制裁削弱香港自治的人士”，美国财政部，2020 年 8 月 7 日，<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l088>。



刘赐蕙
警务处副处长（国家安全）
和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
全部门负责人
(被美国制裁)

刘赐蕙于 1984 年加入香港警务处。2019 年她晋升为监管处处长，负责监督资讯系统部和服务质素监察部的工作。2020 年 7 月，刘赐蕙获任命为副处长（国家安全），担任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负责人。

刘赐蕙是美国再次将中港官员指定为制裁对象的 4 人之一，因其“与执行中国制定的香港国安法和威胁香港的和平、安全与自治有关”。这 4 名官员“将被禁止前往美国，其资产在美国管辖范围内或在美国人拥有或控制下的资产将被冻结”。来源：“指定 4 名威胁香港和平、安全与自治的中港官员”，美国国务院，2020 年 11 月 9 日，<https://www.state.gov/designations-of-four-prc-and-hong-kong-officials-threatening-the-peace-security-and-autonomy-of-hong-kong/>；“对叙利亚的指定；对与叙利亚有关的指定；对与香港有关的指定”，美国财政部，2020 年 11 月 9 日，<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01109>。



区嘉宏
入境事务处处长

区嘉宏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获任入境事务处处长。他于 1988 年加入入境事务处，任职助理入境事务主任。他于 1992 年晋升入境事务主任，2003 年晋升高级入境事务主任，2009 年晋升总入境事务主任，2014 年晋升助理首席入境事务主任，2015 年晋升首席入境事务主任。他于 2018 年晋升入境事务处助理处长，并于 2019 年晋升入境事务处副处长。



邓以海
海关关长

邓以海于 2017 年 7 月获任海关关长。他于 1985 年加入前人民入境事务处，任职入境事务助理员，1987 年转职香港海关，任职见习海关督察，2006 至 2007 年间借调保安局。他于 2009 年 1 月晋升海关监督，2011 年 8 月晋升海关高级监督，2013 年 5 月晋升海关总监督，2015 年 5 月晋升海关助理关长，2016 年 8 月晋升海关副关长。



陈国基
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
(被美国制裁)

陈国基于 1982 年加入入境事务处，任职助理入境事务主任，之后曾担任副主任（2010-2011 年）、主任（2011-2017 年）。2017 年 7 月，陈国基成为纪律部队第一位被任命为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的高级官员，因为这个职位通常是公务员行政人员所担任。陈国基是美国制裁的 11 名中港官员之一，因为他们“削弱了香港的自治”和“限制了香港公民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来源：“财政部制裁削弱香港自治的人士”，美国财政部，2020 年 8 月 7 日，<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1088>。

秘书处

秘书长



陈国基
(被美国制裁)

见上“委员会其他成员”中介绍。

国家安全事务顾问



骆惠宁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
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中联
办）主任
（被美国制裁）

骆惠宁是中国共产党的高级官员，2020年1月获任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中联办）主任。骆惠宁是首位具省级地方行政工作经验、首位无港澳工作经历的香港中联办主任。骆惠宁，籍贯浙江，生于安徽，49岁调任青海前一直在安徽生活和任职。曾任安徽省委常委、青海省省长、青海省委书记、山西省委书记。骆惠宁是美国制裁的11名中港官员之一，因为他们“削弱了香港的自治”和“限制了香港公民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来源：“财政部制裁削弱香港自治的人士”，美国财政部，2020年8月7日，<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1088>。

2. 维护国家安全公署（香港国安法，第48-60条）



郑雁雄
署长
（被美国制裁）

郑雁雄在被任命为驻港国安公署署长之前担任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常委。他因在2011年任汕尾市市委书记期间镇压乌坎村村民要求政府对征用土地进行补偿的抗议活动而闻名。郑雁雄在2018年5月至10月任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省委政研室主任，同年10月任中共广东省委秘书长、省委政研室主任。郑雁雄是美国制裁的11名中港官员之一，因为他们“削弱了香港的自治”和“限制了香港公民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来源：“财政部制裁削弱香港自治的人士”，美国财政部，2020年8月7日，<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1088>。



李江舟
副署长
（被美国制裁）

李江舟于2016年获任公安部驻香港中联办警务联络部部长，之前任公安部港澳台办主任。

李江舟是美国再次将中港官员指定为制裁对象的4人之一，因其“与执行中国制定的香港国安法和威胁香港的和平、安全与自治有关”。这4名官员“将被禁止前往美国，其资产在美国管辖范围内或在美国人拥有或控制下的资产将被冻结”。来源：“指定4名威胁香港和平、安全与自治的中港官员”，美国国务院，2020年11月9日，<https://www.state.gov/designations-of-four-prc-and-hong-kong-officials-threatening-the-peace->

security-and-autonomy-of-hong-kong/；“对叙利亚的指定；对与叙利亚有关的指定；对与香港有关的指定”，美国财政部，2020年11月9日，<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01109>。



孙青野
副署长

孙青野是国家安全部高级官员。

3. 香港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处（香港国安法，第16、第18条）



维护国家安全处负责人
刘赐蕙
警务处副处长（国家安全）

见上“委员会其他成员”中介绍。

4. 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科（香港国安法，第18条）

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表示，律政司已按照《香港国安法》设立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科。（见郑若骅文章：[《香港国安法》为成功实践“一国两制”开创新格局](#)，原文载于《中国法律》杂志2020年第4期）

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科负责人：截至2020年10月15日，没有关于该职务任命的公开信息。